

港交所去年收入純利齊創新高

港交所(0388)昨公布 2024 年全年業績，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為 223.74 億元，按年升 9%；股東應佔溢利為 130.5 億元，按年升 10%，齊齊創新高。每股盈利 10.32 元，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4.9 元，按年升 25.32%，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 4.36 元，全年共派 9.26 元，增 10.11%。港交所昨收報 365 元，升 1%。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業績公告顯示，單計去年第四季，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升 46%至 37.8 億元，收入按年升 31%至 63.81 億元。港交所行政總裁陳翊庭昨表示，會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確保香港吸引力；她又指，港交所正在籌備開通科企專線，便利相關企業準備申請上市。

去年滬深港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表現良好。其中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501 億元人民幣，按年升 39%；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482 億元，按年升 55%。2024 年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416 億元人民幣，按年升 4%。年內一共有 71 隻新股上市，總集資額達 880 億元，位列全球第四。

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本周三發布財政預

算案時提到，為加強協助特專科技和生物科企籌融資支持其業務發展，港交所正籌備開通「科企專線」，陳翊庭表示，港交所成立「科企專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港交所長期接觸大量投資者，認為港交所可以從中擔當撮合雙方的角色。她又指，去年全年集資總額當中，大部分都來自科技企業，可見科技企業特別受到投資者青睞，然而這些科技企業涉及創新前沿技術，企業往往對於是否符合資格上市存有疑慮，因此港交所希望透過成立專門團隊，在這些公司遞交申請之前「手把手」回答疑難，藉以節省後續申請時間。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又提及會推進上市制度改

業績公布

7.02.2025



◀ 陳翊庭（左）表示，港交所希望透過成立專門團隊，為申請上市公司回答疑難，節省後續申請時間。

岑健樂攝

革，包括優化雙重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陳翊庭表示，港交所有不時就上市規則作檢討，以確保香港作為融資平台的吸引力。

上市制度改革助吸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她指，港交所歡迎內地或海外企業利用香港這個平台融資，目前港交所正在處理 100 多宗上市申請，當中不少已在內地 A 股上市，計劃來港發行 H 股。現行上市規則能夠照顧有關企業的需要，也希望往後優化雙重上市及第二上市門檻的檢討，可達到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的目的。

銀娛全年多賺88億升28%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銀河娛樂(0027)昨公布，去年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 88 億港元，按年上升 28%。經調整 EBITDA 為 122 億元，按年上升 22%，派末期股息每股 0.5 元。銀娛昨收報 31.3 元，升 2.12%。

銀娛董事會主席呂耀東在業績會上表示，今年 1 月份賭收略低過預期，但 2 月下旬表現較預期好，對今年賭收達到預期的 2,400 億澳門元有信心。今年集團會主辦一連串大型體育及娛樂盛事，繼續利用澳門娛樂活動增加的趨勢，帶動旗下度假城的旅客量大幅增加。

呂耀東又指，銀娛客戶組合出現更多貴賓廳客戶及家庭客。整體而言，他預計日後將有更多的旅客訪澳，相信在集團加入更多非博彩元素服務後，將可吸納更多不同旅客。

銀娛表示，澳門銀河嘉佩樂目標於今年開業。路氹第三期方面，繼續提升銀河國際會議中心、銀河綜藝館、澳門銀河萊佛士及澳門安達仕酒店之業務。路氹第四期方面，集團亦正致力發展，項目聚焦非博彩業務，主要針對娛樂和適合家庭旅客的設施，此外亦包括博彩。銀娛又稱，集團會繼續發掘海外發展機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43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蓋友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以及管理計劃書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連同擬議接駁巴士服務的詳情。	2025年3月7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的影響評估的替代頁連同擬議接駁巴士服務的詳情。	2025年3月7日
A/NE-KTS/551	新界粉嶺蓮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9號餘段（部分）、第3340號餘段（部分）、第3346號餘段（部分）、第3347號（部分）、第3348號（部分）、第3349號（部分）及第3350號B分段餘段、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86號餘段（部分）、第1490號（部分）、第1491號（部分）及第149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調查報告。	2025年3月14日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佈局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年3月14日
A/TW/538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1211號餘段（部分）及第12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提交視覺影響評估的更新頁，包括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效果圖以反映額外的視覺緩解措施，以及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及關於擬議計劃申請理據的其他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2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月3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銷銷售處發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KO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將位於佛堂澳對出的兩個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和/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水化淡廠」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 (a) 將八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住宅(甲類)10」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將一幅位於第137C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1)」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將六幅位於第137A、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將七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e) 將一幅位於第137E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f) 將一幅位於第137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

(g) 將兩幅位於佛堂洲第135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

(h) 將一幅橫跨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項 — 將一幅位於佛堂洲的用地由「綠化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將一幅位於鑑麥洲附近作碼頭用途的用地納入規劃區、將該用地劃為及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

D項 — 將位於照鏡環的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 (a)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墳料轉運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e) 將一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三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

(f) 將一幅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E項 — 將照鏡環附近的四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綠化地帶」。

F項 — 將五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土地從規劃區剔除。

由於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餘下工程方案所述的位於將軍澳南橫跨東面水道的行人天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該項工程的標註。

在圖則上顯示「將軍澳－油塘隧道」及「將軍澳線南延線」的可能走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0)」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加入新的「備註」，以納入支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1)」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註釋》。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墳料轉運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地帶的《註釋》。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i)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用地)《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並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2月14日